

11-2205-7704-06-02-05

bj-636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70X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673806316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大街 2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送检项目”）进行检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检测项目

1.1 检测项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目录》（附件 1）为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其他机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对甲方的送检项目进行检测。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目录》内容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的要求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规定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常规组织病理样本须在样本离体 30 分钟内采用 10%中性缓冲福尔马林溶液固定等。如因甲方违反规定采集或处理存储样本，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受检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组织病理样品离体时间、样品固定时间、样品数量、与受检者和申请项目相关的临床资料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甲方指定位置，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

2.3 样本接收频率安排：☒周一☒周二☒周三☒周四☒周五☒周六☐周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接收样本，具体的接收时段以双方最终沟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周六、周日有不定期加班，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取走样本，或甲方遇突发情况临时需要将样本委托检验时，经双方沟通协商后由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取走样本。

2.4 乙方负责标本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保标本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2.5 样本的保存期：

2.5.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4

天，病理剩余样品保存至病理检查报告发出后 2 周，具传染性的样品（如痰和体腔积液等）保存困难者除外；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期限：健康体检受检者为送检后 15 年、住院患者为送检后 30 年；阴性涂片保存期限为检测报告发出后 1 年。剩余样本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或使用甲方送检的所有人类标本和信息。

2.5.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上述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2.5.3 甲方提供的样本，乙方无权借给其他第三方（含患者本人）；若有必要提供给第三方，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6 病理学检查资料的借用

2.6.1 病理组织学切片。甲方有权借用有关受检者的切片，但应按照乙方相关规定办理借阅手续。甲方借用的切片应妥善保存，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若有破损、丢失等，应按规定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借阅及赔偿等的书面规定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2.6.2 细胞病理学玻片。一个病例仅有一张为查见恶性肿瘤细胞的“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时，该阳性片或可疑阳性片原则上不予外借。其会诊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2.6.3 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活检检材组织的石蜡包埋块（简称蜡块）是无法复制的病理学检查资料，属于诊断病理学的重要基础档案，原则上不外借。必要时，可由乙方提供未经染色的切片（统称白片）。

3、检测报告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及交付方式：除以下三项外，其他均按照《检测目录》的时间执行。

3.1.1 所有委托项目检测结果及原始报告单（电子版）按照甲方数据接口标准实现数据对接，在实现对接过程中需乙方投入的硬件、软件及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3.1.2 病理和培养的纸质报告乙方派送至甲方指定地址（ a. 北京市体检中心丰台部，地址：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15 号时代风帆大厦 4 层，护士长收； b. 北京市体检中心航天桥门诊部，地址：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 护士长收； c. 北京市体检中心马甸部，地址：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B 座 2 层 护士长收。）：

3.1.3 按报告时限及时派送纸质报告至甲方指定地址。

☒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lis 传输报告）

☐ 电子邮件，邮件地址：_____；

☒ 迪安配送专员派送，派送地址：同 3.1.2 _____；

☐ 中心传真，传真号码：_____, 确认人/电话 _____；

☐ 原件快递，收件科室：_____, 收件人/电话 _____；快递地址：_____；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及时电话联系甲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报告。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2.4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由乙方进行复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3.4 如甲方有除本协议 3.1 规定以外的纸质检测报告需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的 24 小时内交付报告。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按照附件 1《检测目录》的价格为准，如遇政府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涉及项目按新价格重新定价。

4.2 结算价格：甲方按照 4.1 条约定的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后期有新增检测项目，不适用本条约定的结算扣率，双方需签署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4.3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乙方每月的 1 日，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现场递送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上月 1 日至 31 日的业务量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贾少杰，邮箱：，电话：1381111706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 59 号）。如甲方有异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如甲方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做反馈，视同甲方接受该对账单内容。

4.4 检测服务费结算时间：乙方每三个月，就前述时间内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季度结算并出具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书面结算单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4.5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乙方每季度根据书面结算单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当季检测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授权贾少杰签收确认。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25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已经开具的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名	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090323600120105208237	银行账号	1100 1009 0000 5969 6205

4.6 未经乙方出具书面的收款授权书，甲方不得将检测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检测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乙方的代理人无权代表乙方作任何有关放弃、减免检测费、降低合作扣率等承诺。

4.7 对于甲方送检的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特殊项目样本，不按本协议 4.2 条的约定结算。乙方将另行提供价格备案，同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5、甲方权利义务：

5.1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样本数量大于 700 时）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检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3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孙琰、联系电话：13522249512，并同时在与中心实验室的沟通微信群里发布结果。同时确认已签收乙方提供的《告客户通知书》，涉及危急值、生物参考区间、方法学等有变更需求，请提交《告客户通知书》至乙方。如

因甲方联络方式无法接通，乙方拨打甲方联系电话 3 次无人接听，短信或微信 30 分钟内甲方无回应，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报告，造成的损害由甲方自行承担。（建议《危急值清单》、《生物参考区间》作为附件）

5.4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甲方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受检者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5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3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5.6 甲方确认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协议交付乙方检测的项目均为临床诊疗需要，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中需要登记或批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开展国际合作临床试验等）。如涉及该等事项，甲方应事先明确告知乙方，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检测人员具备有效的法定资质，确保检测场所及检测设备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能够安全适用，并确保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宫颈癌细胞学筛查项目除外），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双方确认，宫颈癌细胞学筛查可能存在假阴性的情况，若诊断结果出现假阴性，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因乙方配送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有权退单，乙方应及时将样本不合格的原因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配送，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甲方重新采样的费用和客户索赔。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

6.5 如乙方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6.8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材料复印件或电子版作为本协议附件，包括并不限于乙方资质、检测方法学、实验室人员资质、设备检测资料、月度室内质控资料、年度室间质评成绩（含不满意或不及格项目的分析、纠正记录）、记录等，并提供原件供甲方核实。

6.9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乙方资质变更、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变更、检验操作方法变更、参考区间变更、设备年检日期及完成情况，乙方应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变更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因上述服务协议发生变更未提前通知甲方，并因此出现后果导致客户向甲方投诉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6.10 乙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悉的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行政主管部门及司法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6.11 乙方对所出具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承诺进行约定项目的检验检测所用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器械

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由于检测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每月 15 日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包括并不限于室内质控总结，设备校准、监控记录、试剂出入库记录、人员培训记录等。每年年初按甲方要求提供上年度室间质评（或与第三方比对）证书。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书面解释和解读。必要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复查原始样本。

6.12 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委托检验涉及医疗器械管理台账，对委托检验所使用的医疗设备、体外诊断试剂、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质量负责。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6.1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6.14 如乙方检测的项目发生质量及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检测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受检者向甲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5 乙方对信息系统进行变更、升级操作前，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同步通知甲方信息及医学检验中心，双方共同组织开展系统变更升级的预演习工作，验证操作可行性与系统兼容性。系统变更、升级期间，若甲方因此出现系统故障、数据异常等相关问题，乙方需全程负责监控医学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确保检验数据准确、传输稳定，并及时响应处置各类突发状况。因上述服务协议发生变更未提前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客户向甲方投诉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

7.1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

8、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应当按日按当季度检测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按照甲方质控管理要求提供服务及售后且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即构成违约（法定不可抗力除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送达违约方后本协议即解除，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罚款、检测费以及守约方为处理相关事宜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8.5 通知送达地点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姓名：

送达地址：

（上述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的争议发生后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9.2 本协议约定的联系人、对接人、授权签字人信息及银行账户、开票信息等内容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则视为未变更。

9.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无效。

9.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检测目录》

附件 2 病理学检查资料供借阅及赔偿

附件 3 实验室资质及相关检测人员资质

9.6 为更好地配合甲方收集检测样本，乙方将视情况无偿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所涉耗材，甲方验收合格后应予以签收。签收完成后，由甲方履行医疗器械管理职责。对于耗材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情况，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检中心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4.27

乙方：北京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4.27

附件 1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收费	扣率	结算价格	方法学	检验报告时限
1	肝癌	甲胎蛋白异质体 甲胎蛋白异质体比率 异常凝血酶原 甲胎蛋白	308	38%	117.04	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3 个工作日
2	肠癌	septin9 基因甲基化	828	25%	207	PCR 荧光探针法	4 个工作日
3	肺癌	细胞周期蛋白 P53 抗体 去泛素化水解酶抗体 转录因子 SOX2 抗体 生长因子 GAGE7 抗体 RNA 解旋酶 GBU4-5 抗体 黑色素瘤抗原 A1 抗体 生长因子 CAGE 抗体	448	45%	201.6	酶联免疫法	4 个工作日
4	碳 13	13C 尿素呼气试验	100	54%	54	红外分光光度法	1 个工作日(节假日体检除外)
5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CT)	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CT)	200	8%	15	细胞病理	3 个工作日
6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非妇科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120	17%	20.4	细胞病理	3 个工作日
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或GPT)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或GPT)	4.5	25%	1.125	丙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8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AST)	5	25%	1.25	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9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5	25%	1.25	GCANA 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1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ALP)	5	25%	1.25	NPP 底物-AMP 缓冲液法	1 个工作日
11	血清总胆汁酸(TBA)	血清总胆汁酸(TBA)	15	25%	3.75	酶循环法	1 个工作日
12	血清总胆红素(T-BIL)	血清总胆红素(T-BIL)	5	25%	1.25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13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5	25%	1.25	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14	血清总蛋白(TP)	血清总蛋白(TP)	5	25%	1.25	双缩脲法	1 个工作日
15	血清白蛋白(ALB)	血清白蛋白(ALB)	5	25%	1.25	溴甲酚绿法	1 个工作日
16	血清前白蛋白(PAB)	血清前白蛋白(PAB)	18	25%	4.5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7	尿素(尿素氮)(UREA)	尿素(尿素氮)(UREA)	5	25%	1.25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1 个工作日
18	血清肌酐(CREA)	血清肌酐(CREA)	7	25%	1.75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19	血清尿酸(UA)	血清尿酸(UA)	5	25%	1.25	尿酸酶法	1 个工作日
20	空腹葡萄糖(GLU)	空腹葡萄糖(GLU)	6.5	25%	1.625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21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餐后二小时血糖(GLU2)	6.5	25%	1.625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22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血清总胆固醇(TCHOL)	5	25%	1.25	CHOD-PAP 法	1 个工作日
23	血清甘油三酯(TG)	血清甘油三酯(TG)	7	25%	1.75	GPO-PAP 法	1 个工作日
2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H)	10	25%	2.5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2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H)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H)	10	25%	2.5	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1 个工作日
26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血清载脂蛋白 A I (ApoAI)	30	25%	7.5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7	血清载脂蛋白 B (ApoB)	血清载脂蛋白 B (ApoB)	30	25%	7.5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8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45	25%	11.25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9	乳酸脱氢酶(LDH)	乳酸脱氢酶(LDH)	5	25%	1.25	乳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30	血清肌酸激酶(CK)	血清肌酸激酶(CK)	10	25%	2.5	磷酸肌酸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31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血清肌酸激酶同工酶活性(CK-MB)	20	25%	5	免疫抑制法	1 个工作日
32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血清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HBDH)	5	25%	1.25	DGKC 法	1 个工作日
33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50	25%	12.5	循环酶法	1 个工作日

34	血常规（五分类）	白细胞计数 WBC 红细胞计数 RBC 血红蛋白 Hb 红细胞压积 HCT 平均红细胞体积 MCV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淋巴细胞百分比 L 单核细胞百分比 M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 N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比 BA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比 EO 淋巴细胞绝对数 L 单核细胞绝对数 M 中性粒细胞绝对数 N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 血小板计数 PLT 血小板分布宽度 PDW 血小板平均体积 MPV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红细胞分布宽度 RDW-CV 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 血小板压积 PCT	20	25%	5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	----------	---	----	-----	---	-----	--------

35	微量元素五项	铜 Cu 锌 Zn 钙 Ca 镁 Mg 铁 Fe	56	25%	14	原子吸收法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36	血铅	血铅	40	25%	10	原子吸收法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37	血沉(ESR)	血沉(ESR)	5	14%	0.72	手工法	1个工作日
38	血型	血型	25	25%	6.25	手工法	1个工作日
39	Rh 血型鉴定	Rh 血型鉴定	20	25%	5	手工法	1个工作日
40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30	28%	8.4	高效液相色谱法	1个工作日
41	尿微量白蛋白(mALB)	尿微量白蛋白(mALB)	50	25%	12.5	免疫透射比浊法	1个工作日
42	尿肌酐(Ucr)	尿肌酐(Ucr)	7	25%	1.75	肌氨酸氧化酶法	1个工作日
43	霍乱弧菌	霍乱弧菌	2	25%	0.5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44	阿米巴原虫	阿米巴原虫	10	25%	2.5	镜检法	4个工作日
45	志贺菌	志贺菌	15	36%	5.4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46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伤寒副伤寒沙门菌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47	粪便培养	普通细菌培养	15	25%	3.75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便培养鉴定	50		12.5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48	空气培养	空气培养	40	25%	10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49	物表培养	物表培养	40	25%	10	倾注平板法	4个工作日
50	高压锅监测	高压锅监测	40	25%	10	培养法	4个工作日
51	甲肝抗体(HAV-IgM)	甲肝抗体(HAV-IgM)	35	25%	8.75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2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性(HBsAg)	25	25%	6.25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3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性(HBsAb)	12	25%	3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4	乙肝 e 抗原定性(HBeAg)	乙肝 e 抗原定性(HBeAg)	35	25%	8.75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5	乙肝 e 抗体定性(HBeAb)	乙肝 e 抗体定性(HBeAb)	40	25%	10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6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性(HBcAb)	40	25%	10	酶联免疫法	1个工作日
57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乙肝表面抗原定量(HBsAg)	35	25%	8.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58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HBsAb)	乙肝表面抗体定量(HBsAb)	40	25%	10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9	乙肝 e 抗原定量(HBeAg)	乙肝 e 抗原定量(HBeAg)	50	25%	12.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乙肝 e 抗体定量(HBeAb)	乙肝 e 抗体定量(HBeAb)	40	25%	10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1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HBcAb)	乙肝核心抗体定量(HBcAb)	40	25%	10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2	丙肝抗体	丙肝抗体	60	25%	15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63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戊肝抗体 IgG (HEV-IgG)	60	25%	15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64	戊肝抗体 (HEV-IgM)	戊肝抗体 (HEV-IgM)	60	25%	15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6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Anti-HIV)	60	25%	15	抗体酶联免疫	1 个工作日
66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 (TP-Ab)	30	25%	7.5	双抗原夹心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67	甲胎蛋白 (AFP)	甲胎蛋白 (AFP)	38	25%	9.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8	癌胚抗原 (CEA)	癌胚抗原 (CEA)	33	25%	8.2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69	糖类抗原 125 (CA125)	糖类抗原 125 (CA125)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0	糖类抗原 15-3 (CA15-3)	糖类抗原 15-3 (CA15-3)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1	糖类抗原 19-9 (CA19-9)	糖类抗原 19-9 (CA19-9)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糖类抗原 242 (CA242)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4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TPSA)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5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NSE)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7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TSGF)	65	25%	16.25	比色法	1 个工作日
78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 (T3)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 (T3)	27	25%	6.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79	血清甲状腺素 (T4)	血清甲状腺素 (T4)	27	25%	6.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FT3)	35	25%	8.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1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	32	25%	8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2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	50	25%	12.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G-Ab)	60	25%	1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	40	25%	10	直接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5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LH)	35	25%	8.7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6	雌二醇(E2)	雌二醇(E2)	40	25%	10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7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血清泌乳素测定(PRL)	45	25%	1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8	孕酮测定(P)+(电化学发光法)	孕酮测定(P)+(电化学发光法)	45	25%	1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9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FSH)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FSH)	45	25%	1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0	睾酮测定(T)	睾酮测定(T)	45	25%	1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1	类风湿因子(RF)	类风湿因子(RF)	30	25%	7.5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92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	30	25%	7.5	胶乳增强免疫投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93	C 反应蛋白(CRP)	C 反应蛋白(CRP)	30	25%	7.5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94	叶酸(FOL)	叶酸(FOL)	45	25%	11.2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5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35	25%	8.7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96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hsCRP)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hsCRP)	30	25%	7.5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97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HP-Ab)	80	25%	20	全血/胶体金法	1 个工作日
9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CYFRA21-1)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99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	β -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	50	26%	13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00	糖类抗原 50 (CA50)	糖类抗原 50 (CA50)	55	25%	13.7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 个工作日
101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血清 β 2 微球蛋白	45	26%	11.7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02	胃蛋白酶原 I、II (PgI、II)	胃蛋白酶原 I、II (PgI、II)	220	25%	55	化学发光法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3	胃泌素-17	胃泌素-17	100	25%	25	荧光素增强免疫化学发光法	周一至周五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4	EB 病毒 VCA 抗体(VCA-IgA)	EB 病毒 VCA 抗体(VCA-IgA)	30	25%	7.5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5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G(EBVCA-IgG)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G(EBVCA-IgG)	30	25%	7.5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6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EBVCA-IgM)	EB 病毒衣壳抗原抗体 IgM(EBVCA-IgM)	30	25%	7.5	化学发光	周一至周六白天检测，次日报告

107	N-端骨钙素(N-MID)	N-端骨钙素(N-MID)	80	25%	20	化学发光法	3个工作日
108	N端前脑钠肽(NT-proBNP)	N端前脑钠肽(NT-proBNP)	150	25%	3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109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β -胶原特殊序列(β -CTX)	80	25%	20	化学发光法	3个工作日
110	补体 C3 测定	补体 C3 测定	20	25%	5	免疫比浊法	1个工作日
111	补体 C4 测定	补体 C4 测定	20	25%	5	免疫比浊法	1个工作日
112	人附睾蛋白 4(HE4)	人附睾蛋白 4(HE4)	60	25%	15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个工作日
113	新冠抗体	新冠抗体	43	25%	10.75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114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PCR-荧光探针法	16	25%	4	荧光 PCR 法	1个工作日
115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血清肌钙蛋白 T(TNT)	100	25%	2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116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Mb)	90	25%	22.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117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血清总补体活性(CH50)	20	25%	5	脂质体免疫测定法	1个工作日
118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1NP)	80	25%	20	化学发光法	3个工作日
119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凝集法)	密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凝集法)	40	25%	10	凝集法	周一至周五上午检测, 次日报告
120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IgA)+(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A 定量(IgA)+(生化)	20	25%	5	免疫比浊法	1个工作日
121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IgE)+(电化学发光)	免疫球蛋白 IgE 定量(IgE)+(电化学发光)	35	25%	8.75	直接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122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IgG)+(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G 定量(IgG)+(生化)	15	25%	3.75	免疫比浊法	1个工作日
123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IgM)+(生化)	免疫球蛋白 IgM 定量(IgM)+(生化)	15	25%	3.75	免疫比浊法	1个工作日
124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实验室试剂用纯化水菌落总数检测	65	25%	16.25	滤膜法	3个工作日
125	手部细菌培养	手部细菌培养	40	25%	10	倾注平板法	3个工作日
126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230	25%	57.5	酶联免疫吸附法	周二四检测, 次日报告

127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测定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 检测	350	25%	87.5	连续监测法	7 个工作日
128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抗缪勒氏激素测定	278	25%	69.5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29	钾离子检测	钾离子 (K) 测定	6	25%	1.5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30	钠离子检测	钠离子 (Na) 测定	6	25%	1.5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31	氯离子检测	氯离子 (Cl) 测定	6	25%	1.5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132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镜下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25	25%	6.25	培养法	3 天
133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测定	25-羟基维生素 D (VD (25-OH)) 测定	60	32%	19.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34	TRUST	TRUST	10	32%	3.2	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135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甲状旁腺激素 (PTH) 测定	60	32%	19.2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36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过敏原综合组特异性 IgE 抗体 (不含总 IgE) 检测	570	32%	182.4	免疫印迹法	3 个工作日
137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过敏原特异性抗体 IgE (100 项) 检测	2000	32%	640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38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B 族维生素 4 项检测	150	32%	48	质谱法	3 个工作日
139	食物不耐受 90 项检测	食物不耐受 90 项检测	2300	32%	736	蛋白芯片法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40	胸苷激酶 1 (TK1) 测定	胸苷激酶 1 (TK1) 测定	180	32%	57.6	化学发光法	周一、三、五白天检测, 次日报告
141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膀胱癌 TWIST1 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32%	264.96	荧光 PCR 法	5 个工作日
142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	1000	32%	320	纳米孔测序法	5 个工作日
143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免疫功能精准检测	900	32%	288	流式细胞术	7 个工作日

144	新 TORCH	巨细胞病毒 IgG 检测 巨细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G 抗体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IgM 抗体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G 抗体检测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IgM 抗体检测 风疹病毒 IgG 测定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 弓形虫 IgG 抗体测定 弓形虫 IgM 抗体检测	366	32%	117.12	化学发光法	2 个自然日
145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异常糖链糖蛋白 (TAP) 检测	480	32%	153.6	凝集法	4 个工作日
146	胃癌	胃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26%	215.28	PCR 荧光探针法	6-8 个自然日
147	食管癌	食管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828	26%	215.28	荧光 PCR 法	9-11 个自然日
148	肠癌	结直肠癌 SDC2 和 TFPI2 基因甲基化联合检测	828	26%	215.28	荧光 PCR 法	6-8 个自然日
149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检测	200	32%	64	磁性微粒免疫层析法	3-6 个自然日